

2026 年秦都国土绿化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QCZB-2026-024)

甲方: 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陕西恒伟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服务协议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张向锋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市民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32000933

乙方：陕西恒伟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朝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亿龙金河湾三区六号楼 103

联系方式：1362918364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简称“本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秦都国土绿化

项目地址：咸阳市装备制造产业园

第一条 清单及质量标准

1. 费用清单明细表

序号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位	费用（元）	备注
1	红叶李苗木费	400	株	72800.00 元	
2	樱花苗木费	200	株	45000.00 元	
3	紫薇苗木费	215	株	54825.00 元	
4	运输费	1	项	6000.00 元	
5	运营管理费	1	项	3500.00 元	
6	人工费	1	项	10500.00 元	



7	养护费（含浇水、施肥、 修建、病虫害防治）	1	项	3975.00 元	
5	设备及工具费	1	项	2200.00 元	
合同总价款	含税价款暂定为小写金额：¥ <u>198800.00</u> 元（大写：人民币 <u>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u> ）；不含税价款暂定为小写金额：¥ <u>196831.68</u> 元（大写：人民币 <u>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叁拾壹元陆角捌分</u> ）；增值税税率 1%，税金为小写金额：¥ <u>1968.32</u> 元（大写：人民币 <u>壹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贰分</u> ）				

2. 技术要求

(1) 苗木：胸径 $\geq 6\text{cm}$ ，株高约 1.5-2.0m，冠幅 $\geq 0.8\text{m}$ ，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 6 倍数，土球高度为土球直径的 4/5 以上，土球应完整，包装牢固。

(2) 施工要求：苗木株、行距均为 $\geq 3\text{m}$ ，栽植穴直径应大于土球苗根系展幅 40-60cm。

(3) 苗木：主根、侧根发达，无机械损伤或腐烂，枝叶茂盛，无枯枝、黄叶、畸形生长。无病虫害。

(4) 施工要求：栽植基础严禁使用含有害成分的土壤，栽植土壤有效土层下不得有不透水层，土层厚度需 $\geq 180\text{cm}$ ；栽植区域场地平整，无工程废料、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有害污染物；做好苗木调运、栽植及管护等工作。

3. 质量标准

(1) 对辖区国土绿化建设，保护和改善辖区生态环境，宣传全民义务植树，建设生态秦都。

(2) 完成植树区域场地平整、苗木栽植、管护。

(3) 本项目管护期为一年。苗木质量按国家验收规范及要求、苗木质量达到国家相关“合格”标准要求。

4. 本合同材料价格执行以下第（1）种方式：

(1) 合同执行期间，不含税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

(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市场的价格波动，乙方应以书面调价函的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新价格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已供应的材料价格上浮按合同价执行，价格下降按下降价格执行。

5.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性能、型号、规格，并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不存在任何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可能，必须符合约定的或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6. 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

第二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到服务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申请合同价款；所有费用一次性付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发票。

2. 供货完毕后，以甲方授权委托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的材料收货单（见附件 1）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3. 材料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专人在验收合格后签单认可的数量为准。最终结算依据为双方签字确认的材料收货单数量或结算单为依据。甲方现场签收人仅为李辉，联系方式：13892958510，非甲方上述现场签收人签署的签单无效，视为乙方赠送甲方部分，乙方不得据此结算价款；乙方授权委托人为赵二伟，联系方式：13759827771，乙方应授予委托人在本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权力。

4. 结算价款以甲方实际签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甲方财务结算管理制度进行结算。

5.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

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 5%的违约金，对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乙方负责双倍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乙方须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3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否则，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 甲方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402MB29062284

纳税人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 96 号市民服务中心 16 楼 1619

银行账号：2604020309200134908

开户银行：工行咸阳渭阳中路支行

8. 乙方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恒伟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6X3F5A98

纳税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亿龙金河湾三区六号楼 103

银行账号：2704022001201000107881

开户银行：陕西咸阳渭城农商银行营业部

第三条 风险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材料损坏、灭失的风险，在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由乙方承担，在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验收合格签收后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地点将材料送到甲方指定项目范围内，且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运输、装卸费以及运输过程中材料可能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通知乙方交货日期，乙方不得提前交货，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送货前须与甲方代表联系，双方确认具体收货时间，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

5. 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对材料进行现场验收签字，乙方供应材料的数量、质量和包装等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时乙方代表应在场，配合甲方代表对材料进行验收。

6. 乙方货到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如因材料质量问题，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有权拒签，并要求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 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后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存在问题（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损坏品除外），甲方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第一时间（48 小时内）派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如果确定属于材料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材料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 如需提供样品时，乙方所提供材料样品均必须在甲方处封样并签字，最终送货型号、规格、以封样为准。

9. 乙方为标的物提供的送货方式应当符合相关的运输要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将货物送至指定送货点，每迟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或连续两次逾期送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2. 甲方不同意收货的部分，乙方负责包换、包退、返工，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亦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情况下，乙方须返还收取的货款并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3. 如果甲方或第三方，因为使用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的材料造成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材料无知识产权的纠纷，即乙方所售材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知产纠纷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若承担本款赔偿责任的，有权根据由此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反贿赂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如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合同总价 5%以内拒付余款；如合同期满后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合同总价 5%以内的违约金。

2. 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人事部门或相关负责人如实举报，甲方将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维护乙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病毒疫情、战争及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产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在三日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生效的补充协议为准。

4. 除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况外，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但无论合同基于什么原因终止，双方都应配合结清合作期间双方所发生的相关债务：

(1) 拥有的相关从业资格被政府行政部门撤销或注销；

(2) 一方进入破产或公司清算程序（需提供有关法律文书证明），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之约定；

(3) 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须提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之处)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袁伟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